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嵩县水利局嵩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补充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嵩县大坪乡

合 同 编 号：SXSLSB-2024-14

发 包 人：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.7.23

合同协议书

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嵩县水利局嵩县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补充设计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（￥922,600.00元）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和春阳(证号：豫241151707926)

5．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．本合同壹式捌份，其中正本二份，副本六份。

10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　承包人：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　　或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1号　　单位地址：滑县焦虎镇人民政府院内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

帐　号：　　帐　号：263783666653

签订地点：　嵩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　2024.7.23

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，以下示例供参考）

（1）按第 4.3 款约定，批准工程的分包；

（2）按第 11.3 款约定，确定延长完工期限；

（3）按第 15.6 款约定，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；

4 承包人

4.3 分包

4.3.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、工作内容的规定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，但确需分包的，须经发包人同意，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。

4.5 承包人项目经理

4.5.1 本款补充：**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**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￥10000）。

4.6 承包人人员管理

4.6.3 本款补充：**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，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，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。**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，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、职称等。违反以上约定，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（￥10000）。

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5.1.1 “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”修改为“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，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，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。”

5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。

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6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删去本款全文，并代之以：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。

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。

17 计量与支付

17.2 预付款

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，如未提供保函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），并按进度付款情况进行扣回。

17.3 工程进度款付款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：

该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0%（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），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 70%；工程完工通过验收，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100%（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。

本招标图纸以内（含隐蔽工程）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，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监理人、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。

(2)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,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%以上的(不含 10%),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%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。

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由发包人确定，

18 竣工验收（验收）

18.1 验收工作分类

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；政府验收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8.5 阶段验收

18.5.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：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。

18.6 专项验收

18.6.2　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：　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　。

19　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19.1　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　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　。

20　保险

20.4　第三者责任险

20.4.2　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：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　；

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：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　。

20.6　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

20.6.1　保险凭证

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：　工程开工14天内　；

20.6.4　保险金不足的补偿

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　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　；

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：　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　。

24　争议的解决

24.1　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　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　。

补充说明

1.承包人应按照《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5]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。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，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。

2.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、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，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承包人承担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3.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、机械设备租赁费等，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